

隆昌縣志卷二十一

鹽法

尙書載海濱廣斥之文管子定國中開口之數鹽之爲用宏矣方今生齒繁而需鹽廣外省煮海以成鄰封鑿井而供隆雖不產而分引領支於以見聖天子斟酌罄宜窮黎無食淡之病焉志鹽法

隆昌素無鹽井分行鄰邑引張以資民食雍正年間商人彭雲飛鑿近富地雙溪井一眼設竈一座鍋一口額輸課銀二兩羨餘銀二錢四分後井枯

隆昌縣志

卷二十一 鹽法

四

渴雍正八年計口授鹽案內又分認富順縣水引三十四張陸引四百一十八張乾隆十七年增陸引一百二十六張共五百四十四張行銷水引三十四張正稅羨截銀三百二十六兩四錢陸引五百四十四張正稅羨截銀四百一十七兩七錢九分二釐共水陸正稅羨截銀七百四十四兩一錢九分二釐嘉慶十九年鹽課歸丁共征收銀一千一百三十七兩五錢六分